

涉外民商事案件如何适用国际条约

■ 本报记者 钱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及12件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典型案例日前发布,对如何准确把握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条件和范围进行了规范和指引。

准确适用国际原则

在《解释》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副秘书长专职委员王淑梅介绍说,《解释》体现了涉外民商事审判中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遵循的三项原则,即善意履行条约义务原则,尊重国际惯例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在具体内容方面,根据民商事领域国际条约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一特点,依据《对外关系法》规定的善意履行原则,《解释》第一条第二款明确《海商法》《票据法》《民用航空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单行法调整范围以外的涉外民商事案件以“参

照单行法规定”的方式适用国际条约,有效破解了涉外民商事领域适用国际条约裁判依据不足的问题,同时承继民法通则精神,明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解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了国际惯例的两种适用情形。一方面,在当事人明确选择适用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国际惯例直接确定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另一方面,在当事人没有明确作出选择,且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均没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解释》明确,当事人援引尚未对我国生效的国际条约的,可以作为确定合同权利义务的“依据”。“尚未对我国生效的国际条约不能作为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法律依据。但是,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一致援引民商事国际条约确定的相关权利义务条款,此时国际条约的

相关条款内容即成为当事人约定的合同条款。”据王淑梅介绍,《解释》第四条明确人民法院可以此作为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合同依据,前提是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我国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典型案例提供指导示范

最高法还发布12个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典型案例,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船舶污染、船舶碰撞、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等领域。这些案例将对中国各地法院正确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发挥指导示范作用。

如威仕中国进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德国仲裁裁决一案中,我国法院准确理解《海牙送达公约》的适用范围,并结合条款上下文及条约的整体目的,对《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中“适当通知”的判断标准进行了善意、合理的解释,明确《海牙送达公

约》不适用于仲裁程序文书的送达,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为类案审理提供了参考,增强了国际条约适用的统一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该案体现了我国法院秉持开放合作理念,规范民商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跨境承认与执行的特点。”最高法四庭庭长沈红雨表示,本次发布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典型案例,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成果,也是配合《解释》正确实施的具体举措之一。

最高法四庭庭长胡方表示,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为确保《解释》的正确执行,最高法在《解释》出台后,还将从发布《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汇编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及其权威译本;加强案例指导,规范裁判标准;加强培训,提高涉外商事海事法官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意识和能力等方面开展工作。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暨第十六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举办

■ 本报记者 林畅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暨第十六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近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举办。年会由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主办,昆明仲裁委员会承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协办。年会主题为“新时代仲裁高质量发展”,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参会人员15.3万人次。

会议期间,召开了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23年工作和财务报告、发展会员、选聘特聘副秘书长、设立专家讲师团、分支机构英文名称、中等城市仲裁机构发展专业委员会扩容等9项表决事项。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首席法律顾问、法规局局长张万明表示,两岸交流规模日益庞大,不少台资企业选择在大陆投资,其中不免产生纠纷,各种仲裁机构要依法办案,平等保护两岸当事人的权利。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石海表示,近年来,我国涉外仲裁工作案件数量和标的额逐年增长,全国已有70多家仲裁机构办理了涉外案件。但在目前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贸易投资大幅增长背景下,仲裁的发展还存在与商事纠纷解决需求不匹配的情况。为解决当前涉外仲裁工作方面的短板,司法部重点推进了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海南五个地方开展先行试点。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二级巡视员王伟国表示,要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探索推进仲裁机构改革,完善仲裁规则和制度,提升仲裁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增强我国仲裁机构国际竞争力、公信力,提升仲裁的社会和行业认可度,让仲裁的优势深入人心,吸引更多各领域商事主体,服务社会和市场经济发展与法治中国建设。

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昆明仲裁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主任安恩法表示,2019年,昆明仲裁委员会正式划归昆明市管理。转隶三年来,仲裁案件年均受理量平均增长10%,涉案标的额年均增长41%,2022年昆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仲裁案件涉案标的额在全国277家仲裁机构中的排名首次进入50强。



制图 高志霞

在香港特区如何保护作品名称版权

■ 代丽荣

根据中国香港《商标条例》的规定,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不得侵犯他人先在的版权或注册外观设计。所以在谈论作品名称是否可以在香港特区申请注册商标前,我们先试着厘清作品名称在香港特区是否受版权保护。

根据香港《版权条例》(第528章),原创的文学作品(包括文章)、艺术作品(包括平面美术作品、绘画)及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等,均受香港的《版权条例》所保护。

版权是一项自动赋予的权利。在创作完成后,有关作品即拥有版权。一般而言,作品的作者是该作品的版权第一拥有人。版权毋须在香港注册,也可在香港受到版权法律保护。各地作者的作品,或在世界各地首次发表的作品,都可在香港特区受到版权保护。《版权条例》赋予版权持有人对有关版权作品行使一系列受限制权利的独有权利,包括复制该作品、向公众发放该作品的复制品、向公众提供该作品的复制品等。

香港《版权条例》(第528章)没有涉及文学作品名称的明确规定。由于香港的法律是条文法辅以案例法,所以条文法没有规定的,根据《基本法》第84条规定,香港特区法院可参考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

由于历史的沿革,香港法官通常会参考英国的在先判例,而欧盟版权法对英国版权法有着重大影响。

关于普通法下作品名称是否可以作为版权获得保护,2002年12月22日是侵权风险评估标准发生变化的分水岭。

普通法下版权相关法律的发展,是版权保护的覆盖范围是在扩大的过程。在版权保护早期,通常来说,书名、剧名、歌名、电影名称等,并不象以它们命名的文学作品

一样可以得到版权保护。对于原创作品来说,除了计算机程序、照片和数据库陆续在上世纪90年代成为版权保护主题外,所有其他类型的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包括报纸文章),是根据2001年5月22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2001/29/EC号指令,在2002年12月22日即《欧盟信息社会指令》生效后创作的,才得以受到版权保护的。

在2002年12月22日之前,英国版权法没有涉及文学作品名称是否受保护的明确规定。关于作品名称是否可以作为版权保护,主要参考的是英国枢密院在Francis Day诉Twentyfirst Century Fox(1940)案的判例。该裁决中法官认为,“一般来说,标题本身并不是版权的适当主题。通常,标题不涉及文学作品,也不具有实质性内容足以证明要求保护的合理性。上述说法并不意味着在特殊情况下,标题可能不会如此泛泛而谈,其可能会是一个重要的属性,可以作为防止被复制的适当保护主题……但这不是本案的事实。”上议院在该案中驳回了原告的主张,但保留了适当的文学或实质性标题可能符合版权保护资格的可能性。

尽管理论上文学作品的名称可能是受版权保护的,但一般来说,很难做到证明其要求版权保护的合理性。虽然所有决定都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直到2002年12月22日《欧盟信息社会指令》生效之前,在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中,所有试图主张作品名称受版权保护的案件,无论是在英国还是澳大利亚均以败诉告终。所以版权保护早期,受限于保护主题并不明确涵盖作品名称,也没有判例支持保护作品名称,专业人士作出的风险判断多是作品名称不构成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作品名称侵权风险没有或很低。

2002年12月22日《欧盟信息社

会指令》生效之后,名称可以是或独立的,或其相关作品的一部分的文学作品。然而,仅当名称具有原创性才能受到保护。个别报纸的标题是否满足原创标准将取决于具体案件。虽说所有判断都须基于个案出发,但请注意,原创概念是很不容易达到的门槛。

2009年,欧盟法院在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Infopaq International A/S诉Dansk Dagbaldes Forening案中将被被告总结相关电子媒体报道并定期以邮件发送客户的行为判定为侵权,体现出对《欧盟信息社会指令》第五条“著作权限制(临时性复制)”的刚性解释,表达了对著作权的网络保护的重视。欧盟法院认为,版权只适用于原创作品,而且原创性必须反映“作者自己的智力创造”。换句话说,欧盟法院将原创性测试标准化并适用于整个欧盟的版权保护。

通常来说,作品名称在香港特区很难受到版权保护,但同时也并不排除个别案件的作品名称具有高度原创性,属于版权保护范围。以作品名称申请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可以参照以上介绍进行初步侵权评估或寻求专业法律机构意见。

根据香港《商标条例》中关于反对注册相对理由的原则性规定,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不得侵犯他人先在的版权或注册外观设计。此条规定属于上位性概念,为了不与其他法律法规冲突而定。实践中,产权署无法审查或决定注册商标是否侵犯他人先在的版权或注册外观设计。

关于以作品名称申请注册商标,香港《商标工作手册》规定,虚构人物、书本、电影和歌曲名称,只要其很可能被有关消费者视为指明货品或服务来源的征示,均可以注册为商标。

但是当文学作品的名称已变成



贸评获评“全国十佳仲裁机构”“涉外服务十佳仲裁机构”奖项

本报讯 在北京举办的仲裁公信力评估报告发布会暨第三届仲裁公信力论坛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获评“全国十佳仲裁机构”和“涉外服务十佳仲裁机构”双十佳奖项。本届仲裁公信力评估围绕“仲裁公信力指数”和“涉外仲裁服务指数”开展,贸评两项指标分别达90分和98分,位居双十佳首位,再获殊荣,仲裁公信力、涉外服务优势获得广泛认可。

中国仲裁公信力评估报告项目由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于2015年创立发起,并由中国政法大学和法制日报社联合发布,是中国首个针对仲裁行业的社会第三方评估项目,旨在衡量中国仲裁公信力建设水平、评估以仲裁机构为主导的仲裁服务整体

状况、反映市场主体对仲裁的信任和信心、记录仲裁事业发展真实轨迹,为提高仲裁公信力、规范促进仲裁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学术支持和参考。

贸评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公信力是仲裁的生命和灵魂。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推进,“一带一路”合作更加深化,对于中国仲裁国际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仲裁公信力必然成为中国仲裁国际化发展的核心助力。提高仲裁公信力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各方合力,不断完善仲裁法律制度,优化仲裁司法环境,加强仲裁机构自身建设,多层次开展仲裁制度和理念的宣传。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商业秘密侵权风险逐渐暴露

随着中国企业赴美投资步伐进一步加快,来自国外企业的竞争与挑战也在不断增多。在日前举办的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论坛上,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高煥勇表示,近年来,在中美企业技术交流增多的变化下,商业秘密侵权风险逐渐暴露出来。

《2022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新立案共986起,环比增长14.39%,数量总体呈现上升态势。其中,专利诉讼新立案287起;商标诉讼新立案718起,增长35.73%;商业秘密诉讼新立案18起,增长28.57%。

记者了解到,美国为了应对全球范围内的窃取商业秘密及商业间谍行为,特别在《经济间谍法案》中规定了该法的域外效力问题,即便是国外行为人在国外的行为,只要其侵害了美国利益或者美国公民的利益,就可以适用美国法律。也就是“最低联系原则”,即只要案件跟美国有最低限度的联系,且美国法院行使管辖权不违背公平和实质正义的观念就可以进行管辖。

高煥勇表示,目前来看,中企在美国出现商业秘密纠纷,不再仅限于民事领域,政府可能利用刑事手段限制中国企业的发展。同时商业秘密案件立案相对简单,原告可以利用证据开示程序,要求被告提供大量证据“自证清白”。导致被告陷入纠纷后,很难化解危机。

因此,需要提前做好功课,尽量避免商业秘密问题出现。

想要避免被起诉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高煥勇介绍说,首先,企业应告知员工,不要保留涉及其他公司商业秘密的证据。其次,员工工作过程中,不应携带任何含有技术信息的电子设备,以免留下任何可能被当做窃取商业秘密“技术共享”的证据。最后,制定一个资料来源可靠合法的研究计划,由无法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员工具体执行,在后续研发过程中,随时收取证据,以证明自己利用的技术来源合法、研发过程合理。

除了商业秘密方面做好管理外,企业还需要重视其他知识产权的作用。高煥勇表示,企业可以建立起知识产权库,向投资人、监管机构、员工展示自己的技术实力。当发生商业秘密纠纷时,将知识产权当作谈判的筹码,同时摆脱部分美国企业对中企低成本、“抄袭”技术的不良印象,证明中国企业的创新能力。

在知识产权申请方面,高煥勇建议关注高价值专利,而不是“先做量再做质”。“企业的专利组合不能只起到护城河的作用,而应该成为一把长矛,必要时用来打击竞争对手。”高煥勇表示,当前人工智能发展迅速,企业可以利用这一技术充分发现并解决新问题,提升技术创造力,从而形成更多高价值专利。(穆青凤)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评专商微信公众号